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雪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，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(2016 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全面了解后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三)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